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電信和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71頁至第127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55.76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布。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支付。

本公司增發H股和收購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5,318,181,81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增H股，其中包括4,466,693,018股H股及8,514,888股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相等於100股H股)。每股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的發行價分別為港幣2.30元及29.49美元，並透過全球發行這些股票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此外，作為全球發行的一部分，中國電信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把其擁有的共531,81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本公司從發行新H股籌得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7.02億元，增發H股所融資金額全部用於支付湖北等十省電信業務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

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十省(區)電信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收購對價為人

民幣278.00億元。被收購公司是其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和網元出租等服務。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47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冷榮泉	56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吳安迪	50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張繼平	4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黃文林	5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李平	51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韋樂平	5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楊杰	43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孫康敏	4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程錫元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馮雄	5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李進明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張佑才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石萬鵬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羅康瑞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王其	50	財務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正式聘任翁順來先生作為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常小兵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周德強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同時，常小兵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年齡	在各省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程錫元	61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王瑋	40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馮雄	59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孫久銘	58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王繼榮	51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張鈞安	48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劉耀明	53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柯瑞文	41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孫俊彥	43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鄒炳煊	55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劉紅建	44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廖仁斌	45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文會國	51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姓名	年齡	在各省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俠	54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廖康	42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吳永權	59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周世福	59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恩廣禮	57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楊建青	44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馬林峰	49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高同慶	4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張新建擔任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王繼榮不再擔任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李華擔任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吳永權不再擔任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殷一平擔任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周世福不再擔任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秀琴	58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王煥惠	60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朱立豪	64	獨立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謝頌光	56	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李井	39	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8,346,370,499	72.0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969,317,182內資股淡倉，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45%。這一淡倉是國務院批准的農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在該方案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969,317,182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但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有關轉讓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前進行。同時，該內資股淡倉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增發H股時，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內資股減持的規定及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具的有關內資股減持的同意函作了相應縮減。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

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H股 股份數目	佔H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身份
J.P. Morgan Chase & Co.	1,563,173,027	11.26%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保管人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35頁至第13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3。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提議為二零零四年期末股利的可供分配的儲備大約為人民幣206.09億元。

除了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外，董事會建議向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有關撥款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17億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6。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股東權益表（年報第76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2.9%。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設備採購額、土建、管道投資以及網間互聯結算支出額。

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含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收購，在收購完成日前，被收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攤的集中服務費用	153	1,2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103	不適用 ¹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348	1,6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5,631	8,327
互相租賃房屋	279	5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第三方房屋轉租服務	85	2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69	3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234	45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182	3,41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304	2,640

1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豁免函，本公司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毋須設立年度總金額上限。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了有關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補充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管理業務支撐中心及網管中心、總部及若干網絡支撐場所及有關設施的成本（包括勞務成本、設備及樓房折舊、日常開支、維修與研發費用等）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部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所發生的總成本，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有關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應根據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該等資產的運營成本。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規定，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資費由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此協議就雙方兩個層面的交易的條款條件作出規範，該兩個層面是：(i)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作長期投資的若干聯繫人之間；及(ii)本集團與其他省份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省存續公司」）之間。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絡設計、軟件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此協議價格按政府定價確定；如無政府定價，按照政府指導價（如有）；如

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按照市場價確定，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如任何以上均不適用，採用雙方協商的方式確定，但該協商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系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本公司轄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二十省(區、市)電信有限公司(「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與各自服務區內的省存續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了下列協議或其補充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此協議規範省存續公司參加競投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建設、設

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投標程序中反映的市場價格釐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本公司轄下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向省存續公司租賃房屋作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營業場所、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亦向省存續公司出租若干房屋。租金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部門規定之標準釐定。

房屋轉租框架協議

房屋轉租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向本公司轄下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轉租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及

出租之若干房屋，作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零售點、零件存儲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第三方房屋之租金根據省存續公司與相關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IT 服務框架協議

IT 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可投標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升級等。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或者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釐定。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核實及安裝服務。上述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比例按照以下方法計算：(1)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

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2)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最多為合同價的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含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53,050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財務及行政	40,240	15.90%
銷售及營銷	114,872	45.40%
運營及維護	96,844	38.27%
其他	1,094	0.43%
總計	253,050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有91,310名臨時僱員。

本公司實行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員工年金以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技術專家享有）。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任何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期內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